

## 汉茨·冯·佩克哈默其人其作

古籍馆舆图组 翁莹芳

《旧京风物——德国摄影师镜头下的老北京》摄影展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在国家图书馆古籍馆拉开帷幕，这是文津街古籍馆 2012 年的开年首展。本次展览呈现了 100 帧老北京照片，全部出自摄影师汉茨·冯·佩克哈默（Heinz von Perckhammer）之手，拍摄时间在 1915 至 1927 年间，这些照片通过建筑、人物、情景的再现，勾勒出帝都北京百年前的自然风光、人文景致、百态众生和社会风俗。

目前国内通常认为佩克哈默是德国人，事实上这种说法并不确切。佩克哈默于 1895 年 3 月 3 日出生在南提洛尔（Südtirol）的梅兰（Meran），此地原属奥匈帝国，现属意大利，1965 年 2 月 3 日去世。最初他的父亲希望他子承父业，成为一名摄影师，但他却前往慕尼黑学习美术，立志成为一名画家。

佩克哈默 1913 年开始在海军部队服兵役，期间服务于奥地利巡洋舰“伊利莎白皇后号”，1913 年 8 月该舰远航来到东方，作为奥地利在远东海军力量的象征长期驻扎在天津大沽口外海，一战爆发后旋即投入战争，1914 年 11 月在青岛日德战争期间自沉于胶州湾水域。佩克哈默和他的战友们被投入中国监狱，关押在万寿寺。因为无事可做，所以他主要都在为他身处的万寿寺拍摄照片，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 1918 年。他曾说：“在那里我几乎拍了所有我能拍摄的东西。一睁开眼睛就是图片。”

佩克哈默的作品很快得到了中国人的认同，政府预订了各种题材的作品。这种背景无疑是良好的通行证，他可以方便出入各个寺院和宫苑。他起先带着一辆拖车机器，后来驾驶一辆汽车，横穿了 中国，其中一部分是相当冒险的经历。遗憾的是，国内对他在中国的活动少有记录，只知他足迹遍及内地和澳门。佩克哈默 1927 年返回欧洲时带走了大约 1 万 5 千帧有关中国的照片。

佩克哈默回到柏林后，凭借他的中国摄影获得了极大的声誉。他于 1928 年先后出版了《百美影》/《中国人体写真》（The culture of the nude in China/Edle Nacktheit in China）和《北京美观》（Peking: das Gesicht einer Stadt）两本摄影作品集。一年以后，他作为唯一的官方摄影记者参与了齐柏林飞艇环球航行。1929 年，佩克哈默在德国柏林库当大街开设了自己的工作室，一直经营到 1942 年被炮弹炸毁。此后他回到了故乡梅兰，重新建立了工作室并开始拍摄彩色风景照片，这些照片非常新颖，至今仍被南提洛尔的风景地图和明信片采用。

已知佩克哈默最早的中国照片拍摄于 1915 年，正式出版的摄影集有三部。《百美影》被认为是第一部中国人体摄影集，当中收录 32 幅中国女性身体写真，佩克哈默在摄影技术方面大量采用柔焦，形成朦胧的画意风格。囿于当时中国社会的风尚和风俗，佩克哈默是在澳门一家妓院里，在妓女的配合下完成了这份拍摄工作，这些人体摄影作品最初连载于一本法国杂志，1928 年在德国结集出版。《北京美观》收录 200 幅摄影作品，内容涉及老北京的社会生活、民俗风貌、人文及自然风光等。每幅图下均有德语、英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四种文字的说明。佩克哈默的第三部摄影作品集是《中国与中国人》。此书有两个版本，一是 1931 年伦敦 George Routledge & Sons 公司出版的 *China and the Chinese*，共收录 63 帧照片，主要展示老北京生活；二是 1930 年苏黎世 Orell Füssli 公司出版的 *Von China und Chinesen*，共收录 64 幅图片，并附文字。这几部影集均采用照相凹版印刷，制作工艺高超，色调统一，呈现特别的深棕色，当时在国外大量发行，其中的《北京美观》和《中国与中国人》我馆均有入藏。

此外，佩克哈默 1928 年还在柏林的报纸《一周》（*Die Woche*）上刊载过两篇介绍北京著名寺庙的文章，分别为《碧云寺》（*Das Kloster der smaragdgrünen Wolken*）和《万寿寺》（*Der Tempel der 10000 Zeitalter*）。

佩克哈默在旅途中绝对不会不带相机，他的拍摄独具风格。作为一名职业摄影师，佩克哈默对风景和人物同样注重。摄影在当时所遇到的技术问题是如今无法想象的。为了在暗房里安装照相放大机，不得不在神圣的寺院墙上凿出一个窟窿。为了使用镁粉闪光灯，要把镁纸点燃。当时也没有曝光表。佩克哈默的大部分中国照片都是用配有尺寸为 8/10 厘米的柔焦镜头“verito”的柯达反光照相机拍成的。佩克哈默用他的镜头以最佳的状态呈现了东方的神秘。

#### 参考文献：

杨植峰著，《帝国的残影——西洋涉华珍籍收藏》，团结出版社，北京，2009。